

#### 四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山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常山县天马一小有机更新项目智慧教室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人工智能互动展示套件（98662）、人工智能教育平台（定制平台）、赛事器材包（ERKD201）、赛事场地包（ERKD701）、多拟态AI机器人套装（AI星际探索套装（ERXF101））、蓝牙手柄（UKBTC01）、人工智能课程套装（ERDA101）、人形机器人智能机器人（EBOT智能机器人（ebot））、人形机器人教育定制版集控配件包（Alpha Ebot教育定制版集控配件包（教育定制版集控配件包））、教育机器人套装（RoboMaster EP（酷跑侠EP））、消防救援空地一体竞技赛场（定制S1）、激光切割机（P2S桌面级智能激光切割机套装（P1030634））、激光切割机烟雾净化器（激光切割机烟雾净化器（P5010394））、激光切割机3mm椴木板材料包（56个装）（激光宝盒3mm椴木板材料包（56个装）（P5010018））、激光切割机3.5mm瓦楞纸材料包（45个装）（激光宝盒3.5mm瓦楞纸材料包（45个装）（P5010020）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为美致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

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35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.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操作平台（希沃P1430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1人，营业收入为59604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7407.8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编队无人机（FYLO-EDU+编队无人机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高巨创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155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训练用初阶无人机（F120）、模拟飞行教具、三合一赛道、空中射击机器人竞赛套件、空中射击机器人智能靶机（智能靶机TK）、空中射击机器人资源配件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歌尔泰克机器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5046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02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智慧农场套装（智慧农场V2.0-B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帕拉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84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3.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空中足球无人机（阿天同学T3Pro-200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乐迪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赛事用无线路由器、梯形电脑桌、塑钢凳、讲台桌、操作台长条桌、靠背椅、电动帘轨道6m、泡沫地垫、防护网、现场电源及网络、前背景墙、后背景墙、PVC、宣绒纸、广告牌PVC、广告牌布、

广告图案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安邦通航智能科技(衢州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44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3.83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